

南谯经开区产城配套服务设施提升(一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4268001001

招标文件

(自行公开招标)

招 标 单 位： 滁州理想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代 理 机 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8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3

A、南谯经开区产城配套服务设施提升(一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4268001001

项目名称：南谯经开区产城配套服务设施提升(一期)设计项目

预算金额：5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提供设计方案，方案通过之后3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通过施工图各项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若职称证书上不体现专业的，可以同时提供职称评审部门出具的职称评审表予以体现专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5日15时00分。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年4月15日15时00分；

2.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https://www.czn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单位信息

名称：滁州理想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南谯区工业开发区大楼

联系方式：薛东 0550-2180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20

联系方式：关勤勤 0550-3519590

八、重要提醒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

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单位	名称：滁州理想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南谯区工业开发区大楼 联系人：薛东 联系方式：0550-218053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联系人：关勤勤 联系方式：18909605753
3	项目名称	南谯经开区产城配套服务设施提升(一期)设计项目
4	建设地点	滁州市
5	工程规模	南谯经开区产城配套服务设施提升(一期)设计项目，包含南谯区文华园休憩与生活一体、文瑞路、红琊山路、吴港路等区域环境提升约6万m ² 、新建康庄路与双迎路交口东北侧生态停车场约2000m ² 及便民服务点约1000m ² 。本次招标设计服务费约5万元。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比例：100%
7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注：①投标人若不具备本项目所需的强制性规定的相关资质，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其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②上述所有的成果文件包含咨询、专家评委评审费、会务等费用及后续指导和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单位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评审，在工程建设完成之前所做的任何修改将不另行增加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③具体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招标人有权根

		据项目使用需求增加或减少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8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9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1	工期	<p>1. 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提供设计方案，方案通过之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通过施工图各项审查。</p> <p>2. 招标范围内其他服务内容的期限：根据前期工作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并满足设计需求及工程建设服务。</p>
12	质量要求	<p>1. 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可，且图审合格。</p>
13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领取文件方式及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 17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4 月 13 日 17 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最高限价	<p>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5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工程测量、方案设计及评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评审、施工图审查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	投标文件递交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_1_份,副本_1_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p> <p>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1.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6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单位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名,并标明排序。
2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https://www.czn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
30	履约担保	<p>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p> <p>金额:中标合同金额×2%</p> <p>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p>

	<p>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p> <p>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p> <p>缴纳时限：中标后另行通知</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p> <p>其他相关要求：</p> <p>1、采用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p> <p>2、采用担保保函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p> <p>3、采用商业保险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p> <p>4、采用第三方担保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 元。专家评委费（专家评委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费用。
付款方式	项目方案设计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注：发包人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文件、设计成果、图纸等全部技术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将归属于招标人，且不得索回。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方案设计成果、图纸等资料中的内容，不需要征得该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不需要支付任何使用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成果及技术资料等均不得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造成相关责任及索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其他	<p>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p> <p>2. 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中标无效，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p>
重点项目约谈	<p>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城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p>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最高投标限价

2.3.1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投标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单位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单位复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视为合理有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设计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备案后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在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

间后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 (2) 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 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5) 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城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

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7.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9.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项目负责人的变更，应经项目单位审核同意。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

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变更交易方式

9.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一次招标失败原则上进行二次公开招标；二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保证金按规定缴纳（如需）；②、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核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核验电子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验电子标书
		企业资质证书	核验电子标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核验电子标书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核验电子标书

1. 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和信用查询。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 保证金不按“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 (5)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报价评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评审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详细评审 标准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名（本项目推荐2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2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审查，然后进行投标文件评审。

3.1 评标准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投标文件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详细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5. 无效投标条款

(1)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8)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6.4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6.4.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4.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评审结果

7.1 除“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标情况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

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8. 其他

8.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南谯经开区产城配套服务设施提升(一期)设计项目

2、项目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

3、建设规模与内容

环境提升改造总面积约 60000 m²，涉及文华园、文瑞路、红琊山路、吴港路等区域，打造休憩、生活、景观一体化公共空间。

新建生态停车场：康庄路与双迎路交口东北侧，约 2000 m²。

新建便民服务点：约 1000 m²，含管理、服务、休息、简易配套等功能。

4、项目定位

以“生态优先、便民实用、简洁美观、经济耐久”为原则，打造衔接宁滁、服务周边、品质优良的市政环境与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区域形象与使用功能。

二、设计依据

1、设计依据

设计人应遵循但不限于以下依据开展设计工作：

国家、安徽省、滁州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滁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南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地形图、地下管线资料、现场踏勘记录及书面设计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

主要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

其他市政、园林、道路、给排水、电气、消防等专业现行设计规范。

2、设计原则

合规性：所有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技术标准和审批要求。

经济性：在满足功能和品质的前提下，应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选，有效控制工程总投资（设计概算不应超过项目批复的投资估算）。

可实施性：设计应充分考虑当地施工条件、材料供应和后期维护管理的便利性，避免出现难以实施或维护成本过高的设计。

系统性：协调处理好景观、市政、建筑、交通等各专业之间的关系，确保设计的整体性和一致性。

三、设计范围与阶段成果要求

设计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核心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测量与现状勘察	对现场地形、地貌、标高、边界、现状绿化、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出入口及周边道路接口进行详细调查与测量	完整的、可作为设计依据的勘察测量报告、现状图及影像资料。
方案设计	完成总平面布局、功能分区、交通组织、景观结构、竖向设计、效果图及投资估算。提出各专业技术方案。协助招标人完成方案报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设计说明及投资估算书。 2. 总平面图、功能分区图、交通流线图、景观分析图、竖向设计图。 3. 不少于 3 个角度的整体鸟瞰图及重要节点效果图。 4. 主要建筑（便民服务点）的平、立、剖面图及效果图。 5. 绿化、铺装、小品、照明等主要景观要素的设计意向图。
初步设计与概算	在批准的方案设计基础上，深化各专业设计内容，编制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概算。确保通过主管部门的初步设计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专业（总图、景观、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完整的初步设计说明书及图纸。 2. 工程概算书（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概算编制应准确、全面，清单详尽。 3. 主要设备和材料的技术参数及建议清单。
施工图设计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确保深度满足施工、招标、结算要求。负责完成施工图的外部审查并取得审查合格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套各专业施工图蓝图（不少于 8 套）及电子文件（可编辑的DWG及PDF格式）。 2.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及主要材料表。 3.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4. 工程招标阶段所需的技术文件。

四、服务与配合要求

1、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中标人须在施工前向招标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详细的设计技术交底，并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答疑。

2、施工配合：

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及时提供及时的现场技术服务，解决施工中遇到的设计技术问题。招标人出现现场服务需求后，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派员到场。

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材料样板。

参与关键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及竣工验收。

3、设计变更：对于施工中必要的设计变更，中标人应及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变更图纸，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经济性负责。

4、费用承担：以下费用已包含在设计合同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完成所有设计阶段工作所需的勘察、测量、调研、资料购置等费用。

各阶段设计成果的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及图纸审查费。

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超出约定份数的图纸、文件打印制作费。

设计人员赴现场配合的交通、差旅、食宿等费用

五、其他要求

1、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执行。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须无条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作，费用自理。中标单位必须进场现场勘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地下管网现状、污水（排水）口现状、管网各个接口、管道流向、标高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图纸设计阶段进度管理要求：

按照设计进度节点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因建设工期紧，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对设计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如累计延误达 20 天（含）的，中标人除须承担违约金外，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4、施工过程质量技术服务要求：

（1）设计单位须按招标人工程进度调度要求做好现场技术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技术问题，对不能满足按照招标人进度管理要求影响项目推进的，每延误一次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2）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设计变更执行《工程变更处罚管理办法(试行)》。

5、中标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每延误一次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6、中标单位中标后，须严格按招标人的进度要求保质保量的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否则招标人（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终止或暂停，招标人将根据中标单位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付款。

六、提交的成果要求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并不限于方案文本、方案电子文件、施工图文本、施工图电子文件（CAD版本和PDF版本）等全套施工图 8 套（含招标内容中各专业）、设计概算书等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成果资料。具体份数要求必须满足招标人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提供设计方案，方案通过之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通过施工图各项审查。

2. 招标范围内其他服务内容的期限：根据前期工作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并满足设计需求及工程建设服务。

备注：1、图纸设计阶段进度管理要求：

按照设计进度节点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因建设工期紧，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对设计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如累计延误达 20 天（含）的，中标人除须承担违约金外，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施工过程质量技术服务要求：

(1) 设计单位须按招标人工程进度调度要求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技术问题, 对不能满足按照招标人进度管理要求影响项目推进的, 每延误一次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2) 在施工过程中, 工程设计变更执行《工程变更处罚管理办法(试行)》。

3、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直接组织并参加项目设计全过程, 应参加会议汇报, 在设计过程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能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配合过程变更方案审查和参加过程验收等服务。如项目负责人缺席缺岗, 不履行职责, 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从设计费中扣除, 情节严重的,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4、其他设计人员要求: 项目施工期间, 建设单位如要求设计单位配合的, 设计单位须委派一名设计代表驻场办公, 每月不少于 3 天驻场时间, 每缺少一天, 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2000 元人民币。在施工过程中, 因设计单位未及时提供技术服务或服务不到位导致项目施工工期延误的, 每延期一天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2000 元人民币。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本项目设计费用: 大写_____ ; 小写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无论何时均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项目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进度及相关协调工作等进行监督和检查。但涉及工程设计费用变更的确认需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发包人，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安排设计人员、实施备案、图纸审查和设计等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除①因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1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并按照滁州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一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经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设计人若不具备本项目所需的强制性规定的相关资质，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其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分包时另行商定。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 /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专业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必须满足进行施工图设计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

度节点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因建设工期紧，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对设计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如累计延误达 20 天（含）的，中标人除须承担违约金外，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施工过程质量技术服务要求：a. 设计单位须按招标人工程进度调度要求做好现场技术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技术问题，对不能满足按照招标人进度管理要求影响项目推进的，每延误一次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全额履约保证金。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金额。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及主管部门政策性行为。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2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滁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追缴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8.2 合同实施期间执行发包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18.3 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企业资质证书；

(4) 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6)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 评分所需材料；

(8) 投标函；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联系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投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10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10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

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20]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要求及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和相关专业服务，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一旦我方获得中标资格，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提供设计方案，方案通过之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通过施工图各项审查。

3、我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号码为：_____。

4、你方中标通知书及本确认函将成为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本投标函不一致时，以本投标函为准

第七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南谯经开区产城配套服务设施提升(一期)设计项目 的
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理想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 办 人：薛东

联系电话：0550-2180537

(单位盖章)

2026年4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关勤勤

联系电话：0550-3519590

(单位盖章)

2026年4月